

苏州斯坦德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对被执行人赵文涛名下的鲁 C113CF 黑色
宝马一辆；被执行人生产的减肥咖啡成品、原
料、包装及加工设备一宗的
价格鉴定意见书

苏斯坦德[2022]价鉴字第 8 号

中国·苏州



目 录

声 明	1
价格鉴定意见书摘要	2
价格鉴定意见书	3
一、价格鉴定标的	3
二、价格鉴定目的	3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3
四、价格类型及定义	3
五、价格鉴定依据	4
六、价格鉴定方法	4
七、价格鉴定过程	5
八、价格鉴定前提与假设	6
九、价格鉴定意见	7
十、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7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9
十三、价格鉴证师签字、评估机构签章	9
十四、附件：	9
(一) 价格鉴定评估明细表	1
(二) 现场勘查照片	1
(三) 委托书复印件	1
(四) 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五)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1
(六) 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声明

一、本价格鉴定意见书依据中国价格协会发布的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价格鉴定意见书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价格鉴定意见书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价格鉴定意见书；委托人或者其他价格鉴定意见书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价格鉴定意见书的，本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价格鉴证师不承担责任。

本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价格鉴证师提示价格鉴定意见书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鉴定意见，鉴定意见不等同于鉴定对象可实现价格，鉴定结论不当被认为是对鉴定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四、本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价格鉴证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价格鉴定意见书依法承担责任。

五、本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价格鉴证师与价格鉴定意见书中的鉴定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价格鉴定意见书摘要

苏州斯坦德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桓台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被执行人赵文涛名下的鲁C113CF黑色宝马一辆；被执行人生产的减肥咖啡成品、原料、包装及加工设备一宗完成了必要的鉴定程序，按委托书的约定，出具价格鉴定意见书。现将价格鉴定情况及鉴定意见摘要如下：

一、价格鉴定标的：对被执行人赵文涛名下的鲁C113CF黑色宝马一辆；被执行人生产的减肥咖啡成品、原料、包装及加工设备一宗

二、价格鉴定目的：为桓台县人民法院财产的处置提供价格参考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2022年04月14日

四、价格类型：市场价值

五、价格鉴定方法：市场法、成本法

六、价格鉴定意见：

采用市场法鉴定，被执行人赵文涛名下的鲁C113CF黑色宝马一辆的鉴定价格为人民币二十六万元整（¥260000.00元）。

被执行人生产的减肥咖啡成品、原料、包装及加工设备的的鉴定价格为人民币十七万一千九百五十二元整（¥171952.00元）

以上内容摘自价格鉴定意见书正文，欲了解本鉴定项目的详细情况及合理解释鉴定意见，请阅读鉴定意见书正文。

价格鉴定意见书

桓台县人民法院：

苏州斯坦德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价格鉴证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鉴定程序，对被执行人赵文涛名下的鲁C113CF黑色宝马一辆；被执行人生产的减肥咖啡成品、原料、包装及加工设备一宗在2022年04月14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了鉴定。现将价格鉴定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鉴定标的

对被执行人赵文涛名下的鲁C113CF黑色宝马一辆；被执行人生产的减肥咖啡成品、原料、包装及加工设备一宗进行价格鉴定。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桓台县人民法院确定财产的处置参考价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价格鉴定基准日为2022年04月14日

四、价格类型及定义

（一）本企业价格鉴定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类型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鉴定对象在价格鉴定基准日进行正常

公平交易的价格估计数额。

五、价格鉴定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依据

（二）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 1、桓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2日出具的（2021）鲁0321执2241号《委托书》一份
- 2、《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一页
- 3、其它相关资料

（三）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笔录单》一份
- 2、市场调查资料

六、价格鉴定方法

价格鉴证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和专家咨询法。根据本项目评估对象、价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确认采用市场法、成本法进行价格鉴定。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的现值，来估算资产价值的方法。本次委托鉴定事项不涉及预期未来收益，因此不适用收益法。

专家咨询法是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对所收集到的有关价格评估事项的专家意见进行分析处理，从而确定委评事项价格的方法。本案委评事项需根据市场调查数据进行计算，不适用专家根据专业经验估值的专家咨询法。

成本法是指计算标的物重置成本，后减去其各项贬值，最终确认鉴定价格的方法。本次委托鉴定涉及重置成本，故本次鉴定适用于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算资产价值的方法。本次委托鉴定事项中涉案标的物采用市场法进行询价，故该次鉴定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价格鉴定适用于市场法、成本法。

七、价格鉴定过程

本公司接受鉴定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本项目需进行价格鉴定的事项，组织价格鉴证人员对鉴定范围内的资产价格进行了市场调查。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数据汇总、提交意见书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鉴定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接收桓台县人民法院《委托书》；接收委托方提供的涉案相关质证资料；确定项目承办人张阳、卢晓燕、张亮，建立鉴定小组，编制鉴定计划；

（二） 资产核实阶段

根据此次鉴定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价格鉴证程序准则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鉴证人员通过核对、询问、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标的鉴定资料，核实鉴定范围，了解鉴定对象现状，关注鉴定对象权属；鉴证人员通过询问、网上查询等方式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分析，结合行业内专家意见，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价格资料信息；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纳、分析，形成鉴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鉴定对象、价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等相关条件，确定鉴定方法，选取相应的数据和参数进行分析、判断、计算，形成初步鉴定结果；

（四） 数据汇总阶段

根据鉴定小组对委托鉴定对象的初步鉴定意见，编制相关鉴定说明，进行价格鉴定分析、汇总，确定最终鉴定意见，撰写价格鉴定意见书；

（五）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鉴证评估准则和鉴证评估机构内部质量管控制度，对价格鉴定意见书和鉴证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审核；按价格鉴证委托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价格鉴定意见书。

八、价格鉴定前提与假设

（一） 鉴定前提

本次鉴定是以公开市场假设为鉴定假设前提。以委托鉴定对象在价格鉴定基准日的公开市场上，由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为鉴定前提。

（二） 基本假设

1、 委托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准确。

苏斯坦德[2022]价鉴字第 8 号

2、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标的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鉴定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鉴定结论的重大变化。

（三）具体假设

1、鉴定意见是以将列入鉴定范围的项目现状进行评估的情况下，其价格在鉴定基准日2022年04月14日市场价格的客观公允反映为具体条件。

本鉴定意见书及鉴定意见是依据上述鉴定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条件，以及本鉴定意见书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鉴定意见书及鉴定意见自行失效。

九、价格鉴定意见

根据价格鉴定依据和价格鉴定方法，确定价格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的价格如下：

在价格鉴定基准日2022年04月14日，被执行人赵文涛名下的鲁C113CF黑色宝马一辆的鉴定价格为人民币二十六万元整（¥260000.00元）。

被执行人生产的减肥咖啡成品、原料、包装及加工设备的的鉴定价格为人民币十七万一千九百五十二元整（¥171952.00元）

十、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一）价格鉴定意见是在特定的前提和假设条件下作出的，在该前提和假设条件存在的情况下，价格鉴定意见方予成立。

(二) 价格鉴定意见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可抗力或者特殊交易方式的影响。

(三) 价格鉴证人员在鉴定过程中已经发现可能影响价格鉴定意见的因素，但非本专业所能涉及，设定本次价格鉴定未考虑上述因素。

(四)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价格鉴定意见一般会失效或部分失效，价格鉴定机构不承担由这些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价格鉴定意见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价格鉴定意见受价格鉴定意见书所述限定条件限制。

(二) 提供材料的当事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负责。

(三) 本鉴定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鉴定目的使用。未征得出具鉴定意见书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同意，价格鉴定意见书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本单位及价格鉴证人员与该鉴定标的没有利益关系，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 本价格鉴定意见书的有效使用期为价格鉴定意见出具日起一年内有效，即2022年06月28日至2023年06月28日。

(六) 当对此价格鉴定意见书有异议，可在十日内向江苏省价格协会申请专业技术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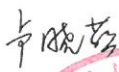
(七) 因本次涉案的评估标的为没收财产，部分标的物受客观条件限制获取物品信息不全，故本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价格鉴证师对涉案评估标的物进行评估时，以现能收集的信息进行评估。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本鉴定意见书作业日期 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06月28日。

十三、价格鉴证师签字、评估机构签章

价格鉴证师：张阳 

价格鉴证师：卢晓燕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苏州斯坦德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十四、附件

- (一) 价格鉴定评估明细表
- (二) 现场勘查照片
- (三) 委托书复印件
- (四) 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五)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六) 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苏州斯坦德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苏斯坦德[2022]价鉴字第8号报告附件一：价格鉴定评估明细表

价格评估明细表					
委托方	桓台县人民法院	价格鉴定基准日：2022年4月14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评估金额
1	不锈钢鼓式搅拌机	JG-50	1(台)	2080	2080
2	不锈钢鼓式搅拌机	JG-100	1(台)	2820	2820
3	不锈钢鼓式搅拌机	JG-200	1(台)	4020	4020
4	打碎机	——	1(台)	252	252
5	捷鼎包装机+分装机	F20	1(台)	1920	1920
6	瑞利自动封口机	FR-900	4(台)	714	2856
7	天鲁机械自动包装机	DXD	4(台)	10150	40600
8	冠邦自动包装机	GB-61F	4(台)	12600	50400
9	自动薄膜封口机	FRB-770	1(台)	1238	1238
10	8通道数粒机	JF-B8	1(台)	31500	31500
11	电子秤	E600	1(台)	992	992
12	4电瓶小叉车	CPD308S	1(辆)	2000	2000
13	纸箱	——	0.604(吨)	1600	966
14	塑料	——	3.858(吨)	1000	3858
15	制作咖啡原材料	——	17.633(吨)	1000	26450
16	国产宝马轿车	530	1(辆)	260000	260000
	合计				431952

苏斯坦德[2022]价鉴字第 8 号报告附件二：现场勘查照片复印件



图 1.1、现场勘查照片（一）

现场勘查照片（续）



图 1.2、现场勘查照片（二）



图 1.3、现场勘查照片（三）

现场勘查照片（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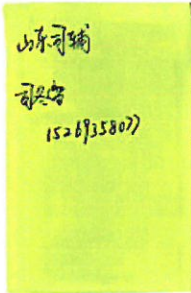


图 1.4、现场勘查照片（四）



图 1.5、现场勘查照片（五）

苏斯坦德[2022]价鉴字第 8 号报告附件三：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桓台县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1)鲁 0321 执 2241 号

苏州斯坦德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赵文涛、宋浩然、张海强、马楠、李术坤、徐丽晶 没收财产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被执行人赵文涛名下鲁 C113CF 黑色宝马车一辆；被执行人生产的减肥咖啡成品、原料、包装及加工设备一套。



承办人：周洋 联系电话：0533-2346152

联系人：周洋 联系电话：0533-2346152

本院地址：桓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田庄派出所东邻）



苏斯坦德[2021]价鉴字第 8 号报告附件四：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价格鉴证师
Price Appraiser

本证书由中国价格协会颁发，持证人通过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的统一考试，具有价格鉴证师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姓名：张锐
性别：男
身份证号：320683198709150631
证书编号：0019465
签发日期：2021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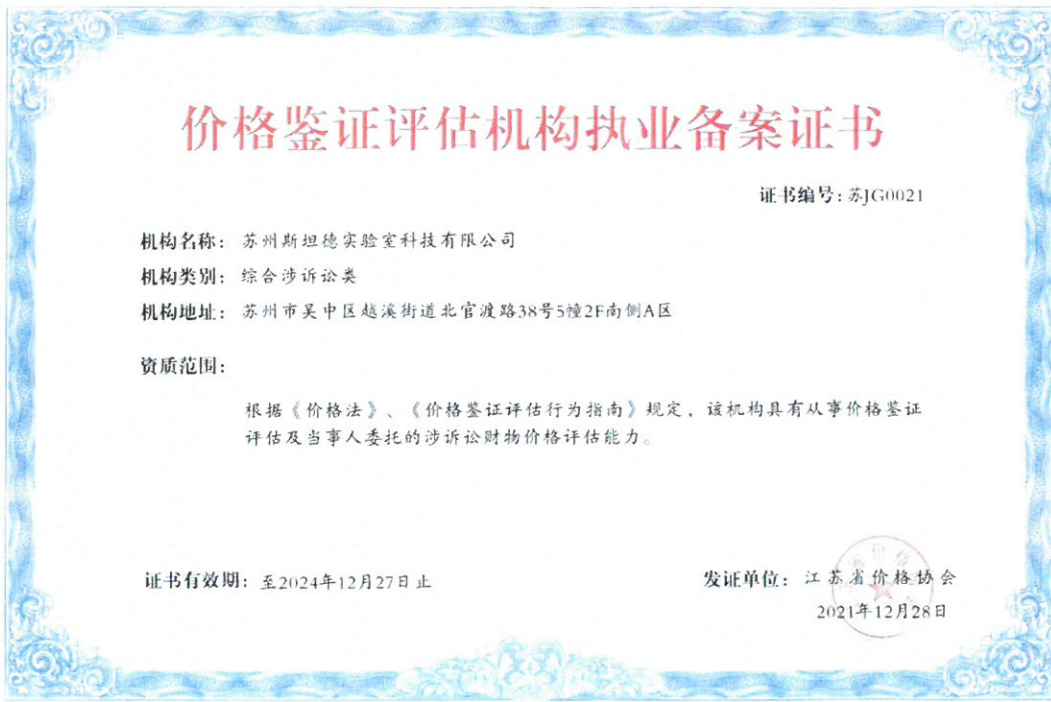
价格鉴证师
Price Appraiser

本证书由中国价格协会颁发，持证人通过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的统一考试，具有价格鉴证师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姓名：卢晓燕
性别：女
身份证号：370283198912015064
证书编号：0019513
签发日期：2021年11月23日

苏斯坦德[2022]价鉴字第 8 号报告附件五：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苏
司
章

苏斯坦德[2022]价鉴字第 8 号报告附件六：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结束.....